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上次修订日期：不适用
	审批人： 法务总监	
标题：全球反腐败政策		

### 适用范围：

本全球反腐败政策（本“政策”）适用于 Horizon Global Corporation（“Horizon”）及其子公司（统称“公司”）所有驻地的全体员工。同样也适用于所有的总监、高管、董事、股东、合资公司以及任何其他为公司做代理或代表公司的个人和实体。所有第三方，包括分销商、销售代表、代理商、中介机构、顾问、经纪人及合资伙伴（统称“第三方”）必须了解本政策，并且必须遵守本政策和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这是代表公司行事或与公司合作的前提条件。

### 目的：

Horizon 致力于维护一个符合道德的业务环境，并遵守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所有国家/地区的反腐败法律开展一切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加拿大《反海外公职人员贿赂法》、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案》、中国《刑法》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

### 政策：

#### 一. 反腐败要求

##### 1. 定义

“有价值物品”包括现金、代金券、提供就业机会、活动赞助、顾问合同，以及政府官员、其家人或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要求进行的或为其利益而进行的慈善捐款，即使接受捐款的慈善机构是合法的。

“付款”包括个人或专业服务、宴请、差旅、补助、赞助、专业会议、产品开发服务、实物服务（如使用飞机）、广告、促销以及销售费用或支持的款项和报销，以及版权税或其他有记录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政府实体”指的是政府所有的或控制的商业企业、事业机构、代理机构、单位、部门及其他公共实体（无论是完全还是部分所有或控制）。

“政府官员”包括 (1) 政府实体的官员和雇员；(2) 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官员和雇员（如联合国、世界银行）；(3) 任何负责分配或影响政府基金支出的个人，包括无薪酬、名誉或顾问职位的个人，以及 (4) 政党官员和公职候选人。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上次修订日期：不适用
	审批人： 法务总监	
	第 2 页，共 6 页	
标题：全球反腐败政策		

## 2. 反腐败禁令

所有公司员工以及代表公司工作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得提供或承诺提供付款（无论是否实际提供了付款）或者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品，以此达到以下目的：(1) 帮助公司获得或维持不正当的业务利益，无论是否获得任何利益；或者 (2) 促使接收者违反其对雇主的忠实职责，或可能造成这样的结果。

禁止提供的付款具体包括：

- 用于获取或试图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付款，包括选择为公司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的决策，或为公司提供更多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任何机密性、专利性或竞争对手的信息，从而为公司提供不正当利益；
- 在违反本政策的情况下，为提供不正当付款而代表公司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费用、回扣、利润共享协议或其他不正当付款；
- 超出《海外公务招待指南》(Foreign Official Hospitality Guidelines) 限制规定的不正当的礼品、招待或其他非货币物品（**附件 A**）；
- 提供付款，影响政府官员在其职权内的任何行为或决策；
- 提供付款，诱使政府官员假公济私，滥用职权；
- 提供付款，诱使政府官员履行或未能履行任何行为；
- 提供付款，诱使政府官员利用自身在政府或政府机构中的影响力来左右政府或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策；
- 为保证政府官员履行某一行为而在正常业务流程外提供的付款，这类“疏通费”只有在法律部门明确批准的情况下才可提供；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上次修订日期：不适用
	审批人： 法务总监	
	第 3 页，共 6 页	
标题：全球反腐败政策		

- 向监管部门、海关或者类似部门的政府官员提供礼品或款待，诱使其采取或避免采取对公司有益的行为；
- 任何监管部门、海关或类似部门的政府官员的差旅费用，除非因合法的业务需求预先经过法律部门的明确许可，比如对公司设施常规检查；
- 政治献金；及
- 不符合**附件 A** 中列出的《海外公务招待指南》(Foreign Official Hospitality Guidelines) 要求的促销和销售费用。

## 二. 账簿和记录要求

作为美国有价证券发行者，公司的账簿、记录以及账目必须详细合理，公平准确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资产。公司必须维持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不得做任何“账外”账目为不正当付款提供便利或隐藏不正当付款。所有费用、礼品、教育用品、招待、慈善捐赠及所有其他款项必须准确如实地报告和记录。所有会计记录、费用报告、发票、优惠券和其他业务记录必须准确完整地填写，妥善保留，并如实且及时地报告和记录。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设立或保留未披露或未记录的资金、账目、资产或款项。禁止避开或规避，或试图避开或规避公司控制。

在与公职人员有关的交易中以及本政策中指出的其他国际交易中，员工必须获得必需的法律部门批准，并且如有必要，则要获得政府实体批准。向政府官员付款或授权付款之前，公司员工或代理商应确保除公司账簿和记录中的完整和准确说明外，付款未作他用。不得使用个人资金完成公司政策禁止的事务。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上次修订日期：不适用
	审批人： 法务总监	
	第 4 页，共 6 页	
标题：全球反腐败政策		

### 三. 第三方选择要求

很多情况下，在国外经营业务的关键因素在于本地销售代理商、顾问、分销商或者合资伙伴的选择。一般来说，代理商指的是专门负责获取或维持业务的个人。正如上面所述，代表公司的代理商或中介的付款被视为按照反腐败要求进行的付款。本地代理商的选择和雇佣在某种程度上是基于其对相关市场的了解及其人脉，以及其推动发展工作取得成功的能力。此外，由于可能向本地代理商支付大笔款项，因此有必要对可能滥用职权的行为保持敏感。公司应注意避免出现第三方违反反腐败法和本政策的情况。最好不要雇佣通过使用第三方可疑付款经营业务的代理商或顾问。

因此，在雇佣代理商、代表、顾问或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时，或加入合资公司（统称“第三方承包商”），让他们代表公司负责与外国政府打交道和发展或保持国际业务之前，公司要执行妥善恰当的尽职调查，并且要从第三方承包商处获得明确的遵守保证。

此类尽职调查应包含以下方面（如果可行的话）：

- 调查公开的信息来源，包括有关代理商、相关国家的外国使馆商务专员和 / 或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商务部的相关国家事务专员的任何发表的新闻报道；
- 调查潜在的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业务推介；
- 与第三方承包商进行面谈；及
- 从第三方承包商业务所在国家的相关机构（银行、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获取信息。

记录聘请每个第三方承包商时进行的相关尽职调查，并保留备案。所有第三方承包商的确立和选择必须基于客观和书面的评价标准，例如，应根据可确认的商业和技术能力选择合作伙伴，而非因为他是重要政府官员的亲属。在与任何第三方承包商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上次修订日期：不适用
	审批人： 法务总监	
	第 5 页，共 6 页	
标题：全球反腐败政策		

进行业务合作之前必须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必须经过公司法律部门的许可。尽管由于双方关系、相关交易和本地司法权不同，协议条款也不尽相同，但是每份书面协议中均应涉及和包含本政策**附件 B**中所包含的《道德业务行为》的条款与条件，并且各第三方承包商必须同意遵守同样的条款。

本政策的**附件 C**列出了与第三方承包商进行业务合作时应注意的警示事项。如果存在任何警示事项，应提请法律部门注意。公司不得在未经法律审查和公司法律部门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聘用存在所列出的任何警示事项的第三方承包商或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 **四. 本地法律要求**

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本地法律或法规比本政策更为严格，或者交易需要政府许可，那么公司及其运作国家或地区的代理商必须完全遵守更为严格的要求。

#### **举报责任**

每个官员、员工及公司代理商都有责任保证严格遵守本政策。任何官员或员工怀疑或发现任何违反反腐败政策的现象应向他或她的主管举报，主管要立即告知法律部门。或者，也可以通过免费帮助热线或登录帮助热线网站 <https://horizonglobal.tnwreports.com> 就存在的问题或疑虑进行沟通。如果本地法律允许，可以匿名举报。

所有举报都将保密处理，并仅供解决所举报的具体问题之用。此类举报只有在 **Horizon** 管理层和其他授权个人需要知晓的情况下才予告知。除非员工恶意欺骗，否则公司员工不会因举报有关潜在的违规行为的信息而遭受打击报复。

#### **审计与监控**

**Horizon** 将按照预定的和随机的反腐败合规评估和其他监控计划（内部和外部）定期审计和监控政策的合规状况。所有的公司员工都要定期签字证明自己遵守政策，同时要参加并成功完成反腐败相关的培训。

	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上次修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审批人： 法务总监	
	第 6 页，共 6 页	
标题：全球反腐败政策		

## 后果和处罚

每个公司员工都有责任遵守本政策。违反本《全球反腐败政策》会导致 Horizon 和涉及到的每个公司员工面临刑事和民事处罚，包括监禁和其他严厉经济处罚。公司不会退还对个人判处的罚金。

除刑事和民事处罚外，若发现个人或公司违反了反腐败法，该个人或公司将被排除在同一一些政府机构进行业务往来之外，同时/或被拒发出口许可证。

若发现员工违反本政策，则将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您对本全球反腐败政策存在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与公司法律部门联系，地址：

Horizon Global Corporation  
 法务总监  
 2600 West Big Beaver Road, Suite 555  
 Troy, Michigan 48084  
 电话：(248) 593-8838  
 电子邮件：jgoldbaum@horizonglobal.com

## 附件 A 《海外公务招待指南》(Foreign Official Hospitality Guidelines)

所有代表 Horizon Global Corporation 和/或其子公司（统称“Horizon”或“公司”）提供的招待都必须直接与公司业务相关，也就是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或者直接为公司业务利益提供支持。任何情况下，招待费用金额必须合理，必须在诚信善意的基础上，以宣传、展示或介绍公司产品或服务或执行与外国政府或代理商的合同为目的提供招待，并且必须符合本地适用法律规定。绝不允许以作为对公司的任何帮助和利益的回报而提供任何招待。如果频繁向同一个人提供或以同样的目的提供给多名外国官员，即使是经过批准的招待也会让人觉得不正当。

### 工厂参观

除本指南中所提供的情况以外，外国政府官员或员工参观工厂或类似的活动需要公司为官员支付机票费用或住宿费用的情况，公司应向外国官员发出邀请和/或活动日程来通知他们，以便征求主管的意见，便于其选择拒绝。同时，公司要事先获得被邀请者主管或其他授权官员的书面许可或批准，或者就此准备一份相关谈话的文件备忘录。如果这对于非常高级的被邀请者不适用的话，法律部门应获得国内的法律顾问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具体说明参观的特定情况。对于在与外国政府客户的合同条款中具体要求的工厂参观，不要事先从被邀请者主管或其他授权官员处获得书面许可或批准，但是与参观相关的所有招待费用都必须符合指南规定。

任何情况下都不可直接向产生费用的官员个人付款或为其报销。对外国政府或代理机构的此类付款或报销应电汇至该国相关的政府或代理机构所持有的账户。如果无法电汇付款，则可用支票付款。如果无法支票付款，则只有在事先经过相关部门的财务官员或同类职位官员的许可才可进行现金付款。所有的付款都必须妥善记录，并且必须标明费用收款人和理由，并且提供原始收据。

### 涉及特殊用途的支出

允许为贸易展、协会会议、官方用途或者典礼、纪念活动或者庆典（比如飞机试飞、交付或演示）提供花费合理或者符合指南要求的茶点、宴请或纪念品。对于邀请了三个或三个以上外国政府官员或雇员的活动或场合中，如果所提供的茶点、宴请或纪念品花费合理并且严格遵守指南，并且通过正当方式提供，不会对影响官员决策，

那么外国政府官员或雇员要参加则不需要国内法律顾问的意见。但是，此类活动必须至少提前 15 天向法律部门发出书面通知。通常，通知中应注明活动，提供的茶点、宴请和纪念品中每个人的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与活动相关的方面。

### **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向外国官员赠送现金礼品。**

同样禁止津贴付款，与外国政府客户的书面合同中专门提供的情况除外。这种情况下，津贴费付款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此类付款要电汇至实体所在国的政府或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中。如果无法电汇付款，则可用支票付款。如果无法支票付款，则只有在事先经过相关部门的财务官员或相类职位官员的许可才可进行现金付款。任何此类津贴付款都必须妥善记录，并且必须根据合同要求标明费用收款人和性质。

### **其他费用**

除本指南中所提供的情况以外，允许以宣传或纪念目的发放无价值的或不具有隐含价值的带有公司标志或其他低价值物品的产品模型或图片（不可超过 100 美元）。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礼品必须事先获得法律部门的书面许可。礼品应尽量赠送给客户团体而非个人。

禁止使用公司飞机接送外国官员，除非事先经过法律部门书面授权。视具体情况，经过法律部门审查后允许进行其他运输。

任何不符合指南的招待或者如果招待任何偕行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外国官员的配偶和/或子女，都需要事先获得法律部门的许可。



**附件 B**  
**《道德业务行为》条款与条件**

以下条款与条件必须附属且包含在公司同任一销售代理商、代表、顾问、分销商或合资业务合作伙伴（统称“第三方承包商”）间签订的每份书面协议内，他们代表 **Horizon Global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统称“Horizon”或“公司”）发展和保持国际业务，并且要与这些第三方承包商达成书面协议。

1. 据此，第三方承包商代表并保证：

- (1). 第三方承包商及其所有者、合作伙伴、高管、总监、员工或者其中的代理商按照协议履行其职责，没有且不会以影响官员行为或决策来获得或保留业务为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员工或任何政党或政治职务候选人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直接或间接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
- (2). 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所有者、合作伙伴、总监、高管、股东、负责人、员工或代理商不得以为 **Horizon** 赢取不公平的优势地位为目的向另一机构、公司或其他实体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直接或间接支付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物品。
- (3). 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所有者、合作伙伴、总监、高管、负责人、员工或代理商不得有任何犯罪行为，包括诈骗、贪污或道德沦丧。
- (4). 协议期间，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所有者、合作伙伴、总监、高管、负责人、员工或代理商或在事先未经过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作为或成为政府官员或员工。
- (5). 协议规定的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者要提供的服务在事先未经过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委派、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 (6). 第三方承包商未被任何政府机构禁止经营、暂停业务或建议禁止经营或暂停业务。

2. 除非双方达成协议，否则根据本协议因第三方承包商产生的所有付款应通过银行电汇转账至第三方承包商所在国家或提供服务的国家指定银行的第三方承包商银行账户。

3. 除非双方达成协议，否则第三方承包商代表公司支付的所有付款都将由第三方承包商通过活动举行国家设立的银行账户完成。第三方承包商不得代表公司进行现金或支票付款。
4. 第三方承包商应保留代表公司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准确账簿和记录，包括每项交易的金额和目的。
5. 如果公司认为出现了或者可能出现了违反《道德业务行为》条款与条件的行为，有权对第三方承包商进行审计，从而确保未违反条款与条件。根据第三方承包商的要求，公司应选择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审计，从而向公司证明未发生或不会发生违规行为。第三方承包商应全力配合公司进行的或代表公司进行的任何审计。
6. 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对采取或未采取公司善意认为会导致其违反法律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包括相关反腐败法，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案》。

## 附件 C 第三方承包商使用的警示事项

在保持与任何第三方代理商、顾问、代表、分销商或合资业务合作伙伴（统称“第三方承包商”）的业务合作或经营业务过程中有许多需要注意的警示事项，包括以下几点：

- 第三方承包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愿意提供所需信息；
- 第三方承包商在商业界名声受到质疑；
- 第三方承包商或总监、股东或承包商员工与政府官员存在家属或业务关系；
- 第三方承包商由外国政府客户推荐；
- 第三方承包商坚持不透露身份；
- 第三方承包商拒绝明确保证遵守反腐败政策和公司的《道德业务行为》条款与条件；
- 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大大超过现行市场价格；
- 第三方承包商预先为自己要求回扣才会“获取业务”或“做出相应安排”；
- 付款方式表明业务交易可能存在异常，比如：(i) 现金付款；(ii) 付款给第三方国家；或 (iii) 付款给第三方；
- 第三方承包商与不明身份的负责人、合伙人或分包商分配费用或回扣；
- 拟定协议违反本地法律；
- 第三方承包商认为贿赂在该国是“做生意的一种方式”；和
- 第三方承包商提及通过政治或慈善捐助影响官员行为。

如果存在任何警示事项，在未咨询或未获得公司法律部门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则不要保持或进一步与第三方承包商进行业务合作。